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59 號

聲 請 人 潘麗美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38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曾向憲法法庭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憲法法庭應審查該法規範有無違憲，而非審查聲請人所持之裁判是否屬確定終局裁判，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23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顯與憲法規定不符等語。
-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